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3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WKCD-236號文件 —— 2005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就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WKCD-23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議案辯論發言所發出的新聞稿

WKCD-234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於2006年2月8日就主席2006年2月4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WKCD-232號文件 —— 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2月4日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當中表達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拒絕出席2006年2月3日的會議的意見

WKCD-22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6日的來函，當中夾附其回應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的新聞稿

WKCD-22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邀請其出席2006年2月3日的會議而於2006年1月26日發出的函件

WKCD-228號文件 —— 關於官員列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文件)

2. 委員察悉Planet Time提交的意見書(WKCD-237號文件)，該份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06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1)89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主席告知委員，按照委員在2006年2月3日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決定，他已於2006年2月4日致函政務司司長(WKCD-232號文件)，向其表達委員對政府當局拒絕出席上述會議的意見。該函件並附上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的事項一覽表。政務司司長已在其2006年2月8日的函件(WKCD-234號文件)中作出回覆。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召開是次會議，以便在考慮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辯論所作的回應和其他最新發展後，討論未來的工作路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議案辯論發言的演辭(WKCD-235號文件)已送交委員參閱。他建議把小組委員會的兩份報告送交行政會議成員，而為此而擬備的函件擬稿在會議席上提交。

5. 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在覆函中表示，他會在2006年2月底前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簡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新發展。下列時段已預留用作舉行有關會議：

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及
2006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會議時間稍後會通知委員。他繼而邀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及採取甚麼跟進行動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與政務司司長的會議已安排在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6. 委員察悉，政務司司長已在覆函中表示會在2月底前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匯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最新發展。委員認為，由於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載

的是立法會各個黨派的一致意見，而有關報告又已於2006年2月8日的議案辯論中獲全體立法會議員通過，政府當局不應在未有適當考慮報告各項建議的情況下，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7.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與委員商討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所載的建議，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交代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中，有否任何建議是當局不能接受的，以及當局未有落實其認為可以接受的建議的原因。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的邀請及其報告反應冷淡，會進一步損害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關係。

8. 鑒於政務司司長在2006年2月8日的覆函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不久將來分別就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兩者的職權問題，向公眾作出全面及具體的交代，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需要進行更具成效和建設性的交流，以改善兩者的關係。

考慮是否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

9. 李永達議員表示，若政務司司長未能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提供小組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民主黨會考慮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尋求立法會作出授權，命令政府當局交出有關文件。

10. 對於政務司司長只會在行政會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有所決定後，才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郭家麒議員表示關注。若情況如此，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的會議便會變得沒有意義，因為可作更改或進一步諮詢的空間已經不大。為了可與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進行有意義和深入的討論，他認為有需要迫使政府當局在行政會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作出決定前，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11.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已承諾在2006年2月底前與小組委員會會面，他認為無需尋求立法會作出授權，命令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蔡素玉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12. 至於引用第382章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務司司長在2006年2月21日或28日前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是否切實可行一事，助理秘書長1告知委員，根據有關動議尋求立法會作出相關授權以引用傳召權力的議案的

預告規定，就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作出有關預告的限期已過。2006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已編排用作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因此該次會議通常不會編排一般的議會事務，包括議員議案。主席在總結時表示，由於時間方面的限制，實際上不可能引用第382章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務司司長在2006年2月21日或28日前，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仍待政府當局答覆的問題及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

13. 李永達議員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交代其是否曾與3個入圍倡議者磋商修訂發展模式所訂的新發展規範及條件。

14. 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應向委員簡報有關3個入圍倡議者對新發展規範及條件的回應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入圍倡議者的反建議，更改有關的規範及條件。政務司司長亦應就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內的6項建議作出回應。

15.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提供具體答覆，包括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現時的土地價值所作的估值。

1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他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小組委員會亦應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其暫時無法就任何問題提供實質答覆的原因，並請他確定何時才可提供小組委員會所索取的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邀請委員在一覽表內加入其他問題的通告，已於2006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1)89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最新一覽表已於200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909/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致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函件

17. 委員關注到，政務司司長只會在政府當局與3名入圍倡議者進行磋商，以及行政會議就有關事宜作出定案後，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何俊仁議員指出，從行政長官及政府高層官員近期就立法會的角色發表的言論推斷，政府當局似乎覺得立法會有意干預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土地處置安排。在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前，政府當局可能會力求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有所決定。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發展計劃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為了確保政府當局在舉行有關會議之前，不會作出任何不可逆轉的決定，小組委員會曾探討可否要求行政長官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並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李永達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亦建議要求行政長官出席一次特別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舉行的答問會。

18. 詹培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大可能會在2007年下屆行政長官選舉之前，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作出最後決定。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致函行政長官向其表達意見，要求政府當局在討論及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之前，不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出任何決定。何俊仁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應要求行政長官親自處理此事，並確保政務司司長會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

1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致函行政長官表達上述意見。委員亦同意應在致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的函件中強調一點，就是政府當局在具體回應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並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與立法會全面交換意見之前，不得作出任何不可逆轉的決定，或任何實際上會造成既定事實的決定。

20. 陳偉業議員贊成致函行政會議成員，並隨函附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鑒於行政長官會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作出決定，他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邀請行政會議成員與小組委員會會面，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劉慧卿議員支持陳議員的建議。

21. 應主席之請，助理法律顧問1告知委員，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四及五十六條，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而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行政會議並非行政機關的一部分，無須對立法會負責。根據《議事規則》，行政會議成員不屬獲委派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官員。由於行政會議須遵守集體負責及保密的原則，小組委員會或須考慮是否適宜與行政會議成員舉行正式會議，因為這可能會令他們有角色衝突的問題。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立法會及行政會議過往的關係較為密切，但近年已經變差。他認為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就公共事務交流意見，應不會引起任何特別問題。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應由主席致函個別行政會議成員，向他們提供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表明小組委員會希望與他們會面，討論小組委員會報告的

任何內容，或就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提出的任何意見。

23.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指出，若政府當局已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出最後決定，而該決定可能有損公眾利益，同時又沒有充分考慮小組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考慮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包括引用第382章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迫使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文件及／或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不信任議案。

24. 委員在總結時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成員，轉達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在2006年2月14日發出，並於200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90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25. 會議在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0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3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1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WKCD-236號文件)	
000042 - 000524	主席	開會序言	
000525 - 001912	李永達議員 郭家麒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助理秘書長1 助理法律顧問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司長應向委員簡報入圍倡議者對修訂發展模式所訂的新發展規範及條件作出回應的最新情況 － 考慮有否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在行政會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出決定之前，迫使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及政府當局交出有關文件 － 邀請行政會議成員與小組委員會委員會會面，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 	
001913 - 002429	陳鑑林議員 蔡素玉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需要引用第382章第9條，因為政務司司長已承諾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司長應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最新進展，以及與入圍倡議者進行磋商(如有的話)的情況 — 政府當局應具體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 — 擬送交政務司司長以供其在下次會議上回應的委員所提問題和關注事項一覽 	
002430 - 002739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有需要積極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002740 - 003505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之前，已作出最後決定 — 若政府當局未有適當顧及民情及考慮小組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便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出最後決定，小組委員會將會採取的行動 	
003506 - 003624	助理秘書長 1	在2006年2月21日或28日之前舉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引用第382章第9條的議案是否切實可行	
003625 - 003936	陳婉嫻議員	說服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載建議的方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37 - 004306	陳偉業議員 主席	致行政會議成員的函件需修改，以加入邀請行政會議成員與小組委員會委員會面，討論小組委員會報告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	
004307 - 004537	詹培忠議員	致函行政長官表達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就是政府當局在與立法會全面討論小組委員會報告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之前，不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出任何決定	
004538 - 004813	李永達議員	小組委員會應要求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會面，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並就此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004814 - 004954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邀請行政長官出席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舉行的答問會 — 小組委員會應考慮，若政府當局堅持採用其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出的發展模式，小組委員會須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 	
004955 - 005133	郭家麒議員	應在致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的函件中提醒他們，在與立法會進行全面討論之前，行政機關不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出任何不可逆轉的決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4 - 005419	何俊仁議員	小組委員會應考慮，若政府當局堅持採用其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出的發展模式，小組委員會須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	
005420 - 00565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0日